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3.01.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05.2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引導學生改過向善，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經核准後實施。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懲處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四、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核定後十四日內，經導師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請。
- 五、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 記申誡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十八小時；餘類推。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愛校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調系教官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 (三) 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如交通服務、校園巡守等）。
  - (四) 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當學期內（以年度行事曆為界定）執行完畢。
  - (五) 如特殊情形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者，經簽核後，懲戒處分暫不列入操行成績計算，俟另定執行期限後，併同當學期操行成績計算，惟不含下學期應屆畢業生。
- 六、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執行完成後，並在當學期結束前，由其導師將愛校服務紀錄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請學務長核定，同意則取消其懲戒處分；不同意則恢復其懲戒處分。
- 七、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後一年內，再受原事由之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則恢復其原懲戒處分。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